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之联

股票代码：002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向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1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荣之联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5.27% 降至 4.9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荣之联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霍向琦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A 股共计 24,934,695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姓名：	霍向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2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260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现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4,934,695 股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公司总股本由 399,225,707 股增加至 424,160,402 股，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 21,003,329 股股份。自本次认购荣之联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最后一次（即 2016 年）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认购的荣之联股份进行解锁，同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荣之联的股票，也不由荣之联回购该部分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增持 21,500 股荣之联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该股份进行处置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之联公司股份 21,024,829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99,225,707 股的 5.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11月3日，荣之联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5号），核准荣之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614,920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934,695股，发行完成后，荣之联总股本变更为424,160,40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由发行前的5.27%降低到发行后的4.96%。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霍向琦	21,024,829	5.27	21,024,829	4.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霍向琦现任荣之联董事，任荣之联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增持 21,500 股荣之联股份，相关增持行为已进行公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15 层

联系人：史卫华，张青

电话：010-62602016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荣之联	股票代码	002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向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1,024,829 股</u> 持股比例: <u>5.2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4.96%</u> 变动比例: <u>0.3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霍向琦（签字）：

签署日期：